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0213执1071号

申请执行人：何庆忠，男，1972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雍锦台5-2-14号。

被执行人：郭永平，男，1962年0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雍锦台5-2-101号。

被执行人：苏淑萍，女，1964年0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雍锦台5-2-101号。

本院在执行何庆忠与郭永平、苏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晋0213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郭永平、苏淑萍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郭永平、苏淑萍偿还申请人何庆忠借款本金6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20日的利息30800元并利随本清（自2021年9月21日起，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至借款全部清偿止），案件受理费5054元，保全费3674元，案件执行费870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郭永平名下的位于大同市御东太和路西
侧雍锦台 5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一套，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依法作出（2020）晋 0213 执 6041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
通知书保全查封上述房产。

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法通过网络询价方式选择评估机构，
对被执行人郭永平名下的位于大同市御东太和路西侧雍锦
台 5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分别有京东大
数据询价平台（网询号：jdbdhouse20220615003071 号），评
估市场价值为 1143946 元、阿里资产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
资产网询 20220615453487 号），评估市场价值为 1097294 元、
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询号：
6be7c3241c574c159752c22febafcc）评估市场价值为
1052195 元，综合三家网络平台平均价值为：1097811 元。后
本院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网络询价报告，双方当事人对网
格询价价格均认可，无异议，该案现已进入拍卖程序。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郭永平名下的位于大同市御东太和路
西侧雍锦台 5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房屋一套；

二、以网络询价人民币 1097811 元降价 15%后按
933139.35 元进行首次拍卖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全彩虹
审 判 员 任 毅
审 判 员 李前进



书 记 员 王 哲

